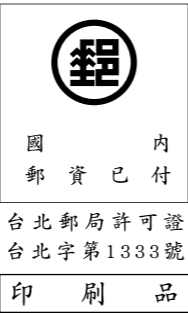


**10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二)二一八一—九一一(代表線)**



## 股東 台啟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大樓三樓中級廳（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三號）  
出席股份計373,672,00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538,866,643股(扣除符合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計10,357,462股)之69.34%。  
主席：董事長辜成允  
列席：律師李耀明、會計師吳美慧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錄(五)。
-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錄(六)。

發言摘要：戶號202734股東提問中橡公司美國轉投資公司及能元科技公司營運狀況，戶號14750股東提問有關資本公積分配，戶號6454股東提問碳材料開發的進度和展望？  
主席皆予以答覆說明。

三、承認事項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 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楊明哲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錄(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91,865,225元，九十九年度度後淨利為1,081,169,24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8,116,925元，合計可分派盈餘為1,564,917,545元，酌予保留686,158,977元之盈餘不予分派，餘額878,758,568元擬全數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派發1.6元。
-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3,053,64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46,411,169元。
- 本盈餘分派案係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100年7月25日為配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並於100年8月12日發放之。
- 本案及相關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三)。
- 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 為擬設置獨立董事及依法應載明於章程，故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另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文字內容及第廿八條有關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由原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
  -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 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戶號141038 股東提出中橡公司去年處分所持有之中碳公司股票及美國轉投資公司處分所持有之股票等處理情形？  
主席予以答覆說明。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董事長辜成允

紀錄：李佳敏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度，隨著全球景氣的持續復甦以及對能源需求的增加，國際原油價格亦逐步高漲，惟本公司持續以「成果導向」、「精、簡、準」之屬式經營管理理念，力行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面對高油價成本的營運壓力，以期能於全球競爭中掌握優勢、取得先機，也因此獲利能超越九十八年實績。另本公司成功開發中黑度特殊碳黑、導電碳泥，同時也導入滷法造粒技術於高黑度碳黑生產線，提升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以更具競爭力之姿態迎接新的一年。

一、生產與銷售  
九十九年度全年生產碳煙96,822噸，較九十八年度增加13%計11,114噸，其中TREAD產量為59,153噸，CARCASS產量為37,669噸。全年銷售碳煙116,430噸，較九十八年度增加13,655噸，碳煙內銷79,198噸，外銷37,232噸。全年度碳煙銷售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4,475,804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1,114,375仟元，增加33%。

蒸汽生產產量為577,202噸，較九十八年度增加10%，扣除碳煙自行耗用外，淨銷售量為567,948噸，銷售收入為645,554仟元，較九十八年度增加166,196仟元，增加35%。

二、純益及股利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前淨利1,536,634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106%，年度預算達成率100%。累計可分配盈餘

共為1,673,034仟元，提列法定公積108,117仟元，酌予保留盈餘686,159仟元後之餘額878,758仟元全數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派現金股利1.6元。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維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CCC USA Corp.及其子公司、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及其子公司暨透過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SVC Services, LLC及SVC Management, LLC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343,625仟元及3,771,443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18%及18%；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75,975仟元及132,220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5%)及(18%)。

本會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採用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依照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相關資訊一致。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蔡美慧 會計師 楊明哲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CCC USA Corp.及其子公司、Synpac (North Carolina) Inc.及其子公司、SVC Services, LLC及SVC Management, LLC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6,593,248仟元及6,281,525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2%及20%；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170,612仟元及4,138,756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9%及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蔡美慧 會計師 楊明哲 楊明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楊明哲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九條之規定擬具報告，敬請 鑒核。此上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辜懷如

監察人：殷偉雄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暨董事會通過派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91,865,2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81,169,24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8,116,925)
可供分派盈餘	1,564,917,545
減：分派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1.6元/股)	(878,758,568)
期末未分派盈餘	686,158,977

附註：  
派發董監事酬勞 46,411,169  
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3,053,647

註：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 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認購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維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附錄(四)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在留本公司之印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託書規則」第十條規定修正內容。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一年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始適用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設置自民國一〇一年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始適用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及「公開發行人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事項辦法」之規定修正內容。
第廿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 (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提請股東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改善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撥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 (一)員工紅利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普通股股利以前二款之餘額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議提請股東會決議。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改善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修正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
第卅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為依公司法及組織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為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獨立董事，修正條文內容。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增列第25次修正日期。

附錄(五)：道德行為準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取捨、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罪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誠信經營守則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10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多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性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資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資訊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礙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諮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相互牽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其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會及商業敏感資料之商業處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應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廿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1100 現金, 131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Rows include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度溢餘分配,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1100 現金, 1310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4110 營業收入, 4190 營業折讓,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4110 營業收入,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4110 營業收入,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4110 營業收入, etc.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成允

經理人：彭雄傑

會計主管：林桂玉